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4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永兴、臧立国、臧永建、臧永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及配件	2,300.00
日常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2,4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品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营业收入	772.74
净利润	-47.27
资产总额	78,743.45

净资产	78,357.08
-----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河北合金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河北合金董事长臧立根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合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新能源”）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99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类1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营业收入	1,846.90
净利润	134.68
资产总额	1,219.96
净资产	581.9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新能源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新能源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山内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增加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